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宣傳部組織法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六

營長期間計劃表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團　營第二期營教練預定表（由營製）

營長姓名

星期別	區分	營正規隊形之教練	閱兵及分列	展開及戰鬥	前衛警戒	前哨警戒	戰鬥行軍
第一	回數	二	一			一	
	時間	五	三			（三）	
第二	回數				一		
	時間				三		
第三	回數	二		一			一
	時間	五		三			六
第四	回數			一			
	時間			三			
第五	回數	二			一		一
	時間	五			三		六
第六	回數			二		一	
	時間			五		三	
第十三	回數						
	時間						
合計	回數						
	時間						

旅次行軍					一	六	一	六				
夜間行軍			一	(四)					一	(四)		
作業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三〇)
總計	四	八(三)	二	三(四)	六	二	二	九	六	一五(四)	四	八(〇三〇)

備考

一、警急集合於正規時間之外行之
二、各種檢查於正規時間之外行之
三、括弧內之數字係表示夜間教育時間可酌量增加之
四、各期內營教練詳細課目由營長預定呈團以便填入週間計劃表內

說明

1. 此表以營教練爲範圍
2. 第二期即有營教練本表列之回數係示營長期間計劃之範例其課目及回數時間之支配應根據附則附表第二及營長之經驗妥定之僅示範例
3. 步砲技術兵共用

（表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武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武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空人員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出勤費（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爲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修正駐外武官勤俸表

	簡任	薦任		委任	備考
俸給	中將一級700 二級600 少將一級500 二級400	上校一級340 二級300	中校一級240 二級200 少校一級180 二級160	上尉一級140 二級120	
出勤費	1.000　800	680　600	480　400　360　320	280　240	
	1.500　1.200	1.020　900	720　600　540　480	420　360	
	駐外武官長	輔佐武官	輔佐武官	助理武官	
		駐外武官長	輔佐武官	助理武官	
	副武官長				

職別	階級	數額	備考
駐日武官長	中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八〇〇 交際費八〇〇
駐英武官	少將		
駐美武官	少將		
駐德武官	少將		可兼奧國
駐法武官	少將		可兼比國
駐蘇俄武官	少將		
駐意武官	上校		
駐土武官	上校		

以上各國係前已派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除日本外其數目不得其詳未便臆斷且今後情形或更有變更之處應請隨時酌定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奬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册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幷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爲中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　國父遺囑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並恭讀　國父遺囑

第四條　集會演講時於第一次稱及　國父時應起立或立正致敬

第五條　關於公牘教科書籍報紙刊物及一切文字於稱述　總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　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加以修訂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延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爲止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科長曾耀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朱仲元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科員王偶呈請辭職科員陳達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張克鋆爲交通部祕書陳達生爲交通部科長丁克昌林廷培楊大成爲交通部科員陳澄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軍政部科長關震澤另有任用關震澤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警政部祕書王雨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雨沛爲警政部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朱育人另有任用科長蔣壽鵬馮致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呈請任命陳元民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關震澤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九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前據立法院呈，以經費不敷，擬請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六千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擬具意見，略稱該院請求增加經費，尚屬實情，至所請增加數目，只佔該院原有經費比例百分之七、五，擬請照准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立法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各該呈函原送附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行政監察兩院知照，並轉飭有關各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立法院原呈及概算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原簽意見各一份／立法院原呈及概算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原簽意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秉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秉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參軍處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參軍王經武等請求撥給薪金十分之七，在平漢兩地，轉發聯銀劵，由家屬具領，檢附名單，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成立暨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太倉縣武裝警察隊故警錢金禦匪陣亡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會公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附表，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駐外武官條例，准予明令公布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拓具印

模，送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備案日期	轉請機關
後藤芳子	女	二	日本岡山縣津山市八出六百十五番地	同上	無	為福建福清人林學成認知為女取得國籍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赤木正美	男	三	日本岡山縣津山市西新町六十三番地	同上	無	為江蘇江都人王萬林之養子取得國籍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豐島初枝	女	二六	日本兵庫縣飾磨郡家島町	日本神戶市外明石郡垂水町鹽屋山上十二號	無	為安徽懷甯人江世德之妻隨夫取得國籍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安徽尹保恆與李復初因贖產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囘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義生和號與日新盛綢布號因請求返還貨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囘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許杏泉與胡仲玉等因遷讓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囘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阿埃愛恩梅吉克與克利葛爾愛爾等因返還押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囘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費爾慕德愛姆之上訴及其訟費部分廢棄發囘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囘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發囘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姚和尚（卽姚士俊）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囘

一、湖北張忠心殺人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囘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蔣劍秋因搶奪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囘

一、廣東韓廣材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囘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七日

一、青島張樹仁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廣東梁有傷害人致死等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囘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